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237/Add.1
30 November 1999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按照根据阿根廷、巴西、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
和控制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四方保障协定实施保障的规定
中止根据机构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1976年2月26日的协定实施保障的议定书

1. 本文件转载1998年10月16日关于中止根据机构、巴西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76年2月26日的保障协定¹实施保障的议定书全文²以通告所有成员国。
2. 本议定书于1999年10月21日生效。

¹ 转载于文件INFCIRC/237。

² 在本情况通报中，对文本加了一些脚注。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

**按照根据阿根廷、巴西、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
和控制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四方保障协定实施保障的规定
中止根据机构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1976年2月26日的协定实施保障的议定书**

国际原子能机构（下称“机构”），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下称“巴西”）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下称“德国”）：

认识到机构已经根据机构、巴西和德国1976年2月26日协定（下称“协定”）的规定对1975年6月27日协定第3条第2款要求受保障的材料、设备和设施实施保障，该协定涉及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进行合作以尽可能确保上述物项将不被用于制造任何核武器，或被进一步用于任何军事目的或被用于制造任何其他核爆炸装置；

认识到巴西已经同阿根廷、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以及机构缔结了有关对巴西所有核活动中的所有核材料实施保障的协定（下称“《四方协定》”）；

认识到《四方协定》第23条规定中止根据和机构的其他保障协定实施的机构的保障；

一致同意如下：

1. 在《四方协定》生效和机构实施其规定的保障的同时，中止根据原协定在巴西实施保障。
2. 本议定书将由机构总干事（或机构总干事的代表）和巴西及德国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将于机构收到巴西和德国关于已经完成其各自国内程序的书面通知之日生效。

本议定书于1998年10月16日在维也纳签署，英文、葡萄牙文和德文一式三份。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Mohamed ElBaradei（签字）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巴西常驻IAEA代表

Affonso Celso de Ouro-Preto（签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德国常驻IAEA代表

Karl Borchard（签字）